

#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 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作業要點

102年4月17日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4年9月16日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壹、法源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訂定。

### 貳、借用原則及方法

- 一、本校現有設備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各項作息活動及校園安全原則下提供機關、社團公、私法人及社區自然人舉辦教育性等活動；舉凡有違反善良風俗、妨害公共秩序之活動及各種選舉活動，一律不予提供使用。
- 二、申請使用本校各種活動場地所需佈置器材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三、申請使用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基數（計費單位），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超出四小時者另加一基數收費。
- 四、擬使用本校場地之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二週前以公文提出申請，本校審核同意後，另**函復**通知繳費。
- 五、校內各處室使用場地時，事先由使用人向場地管理單位登記即可（登記格式由管理單位自訂）。
- 六、本校場地使用，不接受個人使用申請。
- 七、經核准提供使用之場地，若因本校臨時特殊需求時，本校有終止提供使用更改時段之權利，但須於5天以前通知申請單位。
- 八、長期租借得與申請單位訂定契約。

### 參、收費標準及繳費期限

- 一、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維護費與水電費，詳列於「場地使用費標準表」（含政府機關學校單位、非政府機關學校單位，如附表一）；本校通知申請單位繳費時，申請單位應依本校通知函所核定之費用於使用日5天以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逢假日則往前推至上班日）。

- 二、本校協辦之各項活動、社會公益活動，或具有敦親睦鄰能增進社區交流之各型活動，以及身心障礙團體、社福團體租借場地，陳報校長核准後，費用得予酌量減收。
- 三、因天災或政府宣布之重大災害而取消活動時，退還全額使用費；中途停止時退還二分之一之使用費。
- 四、申請單位經本校審核同意並完成繳費手續後，如因故停辦，本校收取百分之十的場地使用費；如未於使用日三天前辦理退費手續，本校僅退還二分之一使用費。
- 五、申請單位如確實無使用水電，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
- 六、場地使用需本校派員到場協助者，工作費另計。
- 七、使用單位須預演、練習、佈置，按前項收費標準酌收費用。如場地因本校教學需要無法提供則不予借用。

#### 肆、場地使用規定：

- 一、本校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電扇、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申請單位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未經本校同意，不得自行隨意更改其電路。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如燈光音響等，不得損及本校設備，必要時得自行加設臨時發電機。
- 二、申請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擅自接引、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而肇致人員傷亡、設備損壞時，除必須負責所有損失之賠償外，並應負擔該事件發生後與本校有關的所有訴訟費用。
- 三、本校場地提供外借時，若同意停放車輛且不另外收費，申請單位需自行派員指揮。
- 四、申請單位租借游泳池時，必須自行聘請救生員到場。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使用單位應將場地設施恢復原狀，不得遺留任何器具或垃圾。
- 六、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環境清潔由申請使用單位負責。
- 七、本校場地因提供使用，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申請單位需負全額賠償責任。
- 八、使用單位之活動內容不得有違法情事，否則一切後果由該單位負責。

伍、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